

证券代码：831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3-01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粤新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静涛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8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查阅地点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国义招标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粤新机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粤新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广新集团审批通过，粤新资产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新集团下发的《关于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3]5 号），广新集团同意将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 21.65%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粤新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静涛
设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邮编	510080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主要业务	无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农产品、农副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包括进口钢材;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医疗器械、食品、饮品、烟草制品、酒类、茶、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及器材、邮票、工艺美术品;批发经营煤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2632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高静涛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优化集团管理层级，广新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3]5 号），同意将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 21.65%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导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3,297,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5日，粤新资产与粤新机械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入方）：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划出方）：广东省粤新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1.647%股份无偿划转至甲方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划转方式、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划出、划入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划转的性质为无偿划转。

划出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国义招标 21.647%股份无偿划转给划入方，划入方同意接受该股份。

截至 2021 年底，国义招标资产总额 8.02 亿元，负债总额 2.47 亿元，净资产 5.55 亿元。

划出、划入双方确定此次股份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被划转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划转。

（二）被划转方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方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三）被划转方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方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变动。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划出、划入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1、经广新集团审批通过，粤新资产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新集团下发的《关于粤新机械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无偿划转入粤新资产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3]5 号）；

2、2023 年 2 月 15 日，粤新资产和粤新机械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国义招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1、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受让方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国义招标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上市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东省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国义招标	股票代码	831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粤新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297,000股 持股比例：21.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需要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粤新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静涛

年 月 日